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1-441521-04-01-375892		
投资项目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资金在海丰县城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小区内道路改造工程,总长约2532米;给水改造工程,总长约2468米;雨污水改造工程,雨水管涵总长约1782米、污水管总长约2512米;电力通信工程:通信管道总长约6460米、电力管道总长约15070米;7条道路沿街建筑改造,共计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海城人民市场2995.77平方米、新建社区中心1031.4平方米,新建公园广场及停车场6660平方米;公共设施完善:垃圾分类、治安监控、消防、标识工程;房屋拆除约11982平方米,房屋加固约12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投资控制,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62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工程监理资质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扫描）件） 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扫描）件）</p> <p>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提供声明函）。</p> <p>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p> <p>6、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满足国家法规任职要求。（提供注册证、身份证复印（扫描）件）</p> <p>注：拟派驻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同时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拟派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https://zbtb.gd.gov.cn/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招标人联系人	蓝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6893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潘工	联系电话	020-87543323
招标监督机构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662334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2、投标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p> <p>3、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联系人：蓝先生 电话：13539543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273 号 13H 房 联系人：潘工 电话：020-8754332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000 万元。具体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监理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2)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不超过合同价，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若投标申请人不派员参加，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申请人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分包内容和要求如下：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工程建设标准”； 偏差调整方法：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公开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修改	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62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推荐使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复印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由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确认后（无需先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标注正副本），按要求签名后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投标人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流程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2）总监理工程师的亲笔签名，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后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以上“亲笔签名”是指总监理工程师采用黑色笔迹亲笔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电子标无须封套
4.1.4	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时，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输入加密密码点击“保存”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注：系统对投标文件加密采用独立密码进行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开标后系统自动解密”，则投标人不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 <u>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按次序随机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可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出。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评委，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5名评委中推荐产生。
6.3.2	推荐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
10.3	其他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

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5.4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a. 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和亲笔签名的；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

		<p>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 分)	<p>监理业绩 (20 分)</p>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费 160 万元 (或以上) 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费 160 万元 (或以上) 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记录，同时需提供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 (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记录时间为准，不满足不得分。</p>
		<p>项目总监综合水平 (5 分)</p> <p>1、满足工程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具有工程类高级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费 160 万元 (或以上) 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规模以合同上载为准，时间及任职身份以验收报告上载时间及总监签字为准。</p>
		<p>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2 分)</p> <p>满足工程要求，能胜任总监代表工作，具有工程类高级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监理团队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10 分)</p> <p>1、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 (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关于项目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的人员要求得 2 分；满足最低要求外，</p> <p>2、团队成员配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相关人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团队成员配备专业造价工程师，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p>4、团队成员配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1分；相关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的，每1人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5、团队成员配备机电安装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6、团队成员配备给排水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7、团队成员配备现场安全负责人，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团队成员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造价工程师需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全现场负责人需具有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拟派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检测仪器设备（10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数显卡尺、泄漏电流测试仪。</p> <p>备注：具备以上全部设备、仪器的得10分，每少一种扣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相应设备仪器检定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检定证书检定日期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颁发。</p>
		管理体系认证（3分）	<p>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体系认证证书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为准，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查询网页截图。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资控制方案（4分）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中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p>
		进度控制方案（4分）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中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4分）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中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 4 分; 措施为良得 3 分; 措施为中得 2 分; 措施为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4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 4 分; 措施为良得 3 分; 措施为中得 2 分; 措施为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管理措施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2 分; 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3 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3分)	有完善健全的工地会议制度得 3 分; 基本完善得 2 分; 不完善的得 1 分; 无会议制度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3 分,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 1%扣 0.5 分, 每下偏 1%扣 0.3 分, 最多扣 1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该表列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2、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各评分因素得分为五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评 标 办 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

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亲笔签名（如有）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招标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
- 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收集调查。

二、监理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3.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4. 监理员不少于 2 名，均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派驻人员须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和 2020 年 3 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布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及现场实际情况，分阶段足量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监理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2）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不超过合同价，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文件；
- 六、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含税)，监理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监理目标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合同	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1、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回单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四、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下浮率： %
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 期满结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四)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并做出以下承诺：

1. 含本工程在内，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超过三个。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如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同意放弃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无填写“无”)

六、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1、资信业绩材料

2、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和顺序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一)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自评分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根据商务评审内容自评，加盖投标人公章，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如有)